

关于国泰海通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泰海通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要求，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增加国泰海通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6153），同时对《基金合同》、《国泰海通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国泰海通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国泰海通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了相应修改。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安排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将设置该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结构如下：

1、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7日	1. 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 A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5、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与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一致。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B 栋 2-6 层及 8 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htzg.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时，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进行公示。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事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了相应更新并按规定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htzg.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

2、C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首日（即 2025 年 11 月 2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同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后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单独计算净值信息。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zg.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

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国泰海通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p><u>4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u>45、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u></p> <p><u>46、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u>47、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u>(后续序号依次调整)</u></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	<p><u>七、基金份额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p> <p><u>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u></p> <p><u>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u></p>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u></p>

	<p>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h2>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h2>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p>	<p>1、<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u>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p>

<p>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p> <p>.....</p> <p>6、<u>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u>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超过的部分全部进行延期办理，具体措施如下：延期的赎</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超过的部分全部进行延期办理，具体措施如下：延期的赎</p>

<p>回申请将自动与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回申请将自动与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p>	<p>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p>

<p>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新增</p>	<p>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u>(1) 调低销售服务费；</u> <u>(后续序号依次调整)</u></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p> <p>(2)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u>。</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p> <p>(2) 任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u>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u></p>

中国证监会备案。	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 <u>类</u>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 <u>类</u>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新增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u>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新增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基金销售服务费</u> <u>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u> <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u> <u>$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每日应计提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u> <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授权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p>—<u>10</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u>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u>各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u>。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三) 基金净值信息</p> <p>.....</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三) 基金净值信息</p> <p>.....</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和<u>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和<u>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七) 临时报告</p> <p>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七) 临时报告</p> <p>14、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